

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北化大党发〔2020〕22号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实施常态化 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

各学院、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现将《北京化工大学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实施常态化监督检查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关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监督检查情况报表

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
中共北京化工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年4月23日

北京化工大学深入贯彻落实 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实施常态化监督检查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推动作风建设在新时代向纵深发展，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常态化、长效化，根据《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实施细则的实施办法》，构建相关主责部门职能监督、纪委专责监督相结合的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主责部门职能监督的内容

(一) 明确责任分工

1.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负责整体制度制定、修订等制度建设、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持续改进会风、不断改进文风、畅通意见反馈渠道、加大信息公开力度、规范公务接待等工作落实和监督检查，协调处理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工作中的各种问题。

2. 党委宣传部负责改进新闻报道等工作落实和监督检查。

3. 党委组织部负责领导干部外出请销假、兼职取酬、因私出国（境）。

4. 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家风师风监督检查。

5. 机关党委负责加强机关作风建设等工作落实和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存在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以及漠视师生切身利益等

问题。

6. 国有资产及实验室安全管理处负责办公用房、公务用车等管理和监督检查，重点检查超标准使用办公用房、家具配置、超标准配置使用公务用车。

7. 财务处负责从严审核监督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相关的经费使用，包括“三公经费”等管理和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公款旅游、公款吃喝及超标准公务接待、超标准乘坐交通工具、超标准住宿、违规报销出差补贴、私车公养等问题。

8. 人事处负责津贴补贴和奖金发放管理和监督检查，重点检查违规发放津补贴等问题。

9. 国际交流合作处负责加强出访管理等工作落实和监督检查，重点检查违规因公出国（境）、外事接待等问题。

10. 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科研工作中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的监督检查；

11. 校工会负责对购买、发放各类文体活动奖品、代币购物券（卡）等情况监督。

12. 国内交流合作处负责对学校校友总会、各地校友分会、教育基金会、校理事会、地方政府合作、定点扶贫以及对口支援工作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的监督检查。

13. 审计处负责将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纳入审计工作方案，加强对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监督检查。

14. 纪委办公室负责对领导干部婚丧嫁娶等申报情况进行管

理和监督检查，重点检查违规收送礼品礼金、大操大办婚丧嫁娶以及其他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15. 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负责将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作风建设情况纳入巡察工作方案，加强对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的监督检查。

（二）切实担负起主责领域的监督检查职能

各主责部门履行职能监督，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准确把握工作内涵，在责任分工范围内，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工作。

1. 不断完善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制度建设，建立长效机制。
2. 结合业务工作，加强对各单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过程监控，做到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
3. 每学期对主责领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进行分析研判。
4. 注重发现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潜在性、苗头性问题，及时督促进行整改。
5. 各主责部门每学期末向纪委办公室（监察处）报送相关领域发生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无情况实行零报告（报表见附件）。

二、纪委办公室（监察处）专责监督的内容

（一）纪委强化监督的基本职责、第一职责，做实做细监督，切实履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监督检查工作的协调职能，发挥“检查的再检查、监督的再监督”作用，将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

定精神情况作为党风廉政建设检查的重要内容。

（二）监督检查相关主管部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制度建设和履行监督职责情况，强调对监督过程的再监督。

（三）紧盯年节假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和“关键少数”，一个节点一个节点坚守，加强提醒督促，在组织各单位自查自纠的基础上组织开展专项监督抽查。

（四）畅通信访举报途径，接受广大师生员工和社会的监督，及时受理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信访举报。重点查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

（五）将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宣传纳入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大格局，通过《清风月刊》、《廉政荐读》和微信平台推送等形式，加强宣传、警示教育。

三、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一）联席会议主要职责

1. 学习、传达、落实党中央及上级党委（党组）有关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作风建设等工作的部署和要求，不断引导推动全校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

2. 研究讨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方案，听取专项监督检查结果及分析研判本主责领域落实情况的汇报，统筹协调和研究解决相关问题；

3. 统筹全校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制度建设相关工作。

（二）联席会成员单位

联席会成员单位由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校长办公室、人事处、国际交流合作处、国内交流合作处、国有资产与实验室安全管理处、财务处、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校工会、审计处、机关党委等相关主责部门组成，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

（三）联席会议工作机制

1. 组织和召开。联席会议由学校纪委书记或纪委副书记负责召集并主持。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纪委办公室，负责拟订联席会议研究议题，督促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以及成员单位日常联络等工作。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学期召开一次，在推进工作过程中可根据实际需要随时召开。

2. 沟通与协调。纪委办公室（监察处）要对贯彻上级部署、涉及全校性的重大工作与各主责部门进行协调沟通，提出监督工作方案和措施建议；同相关主责部门共同开展某一领域或多个领域的专项监督检查，互通信息，优势互补。

3. 规范线索移交。各主责部门在专项监督检查或日常监管中发现的违规违纪线索，及时移送学校纪委，学校纪委把受理、处置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作为监督执纪的重点内容之一，对“四风”问题严肃查处，同时不定期对典型问题进行通报曝光。

四、其他

本办法由学校纪委办公室（监察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关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监督检查情况报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问题类型		查摆问题数	整改问题数
合计			
		具体情况	整改情况
1. 工作作风、文风、会风、密切联系群众情况	工作作风、开展调研、密切联系群众，服务师生		
	精简会议、文件和简报		
	校内新闻报道		
2. 出访、接待相关问题	公务出差		
	公务接待（外事接待）		
	因公出国（境）情况		
3. 厉行勤俭节约	办公用房和家具		
	公车管理、公车改革		
	私车公养		

4. 关于违规使用公款、违规吃喝、违规收受礼品礼金、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等问题	违规吃喝、变异公款吃喝		
	违规收受礼品礼金消费卡		
	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		
	违规公款购买和消费“定制酒”		
	收送电子红包		
	公款购买赠送年货节礼（走访慰问老党员、老干部和生活困难师生不在此限）		
	违规发放活动奖品		
	接受管理服务对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5. 滥发津贴、补贴、奖金、实物以及突击花钱、购买、发放各种代币购物券（卡）等情况	滥发津贴、补贴、奖金、实物以及突击花钱		
	购买、发放各种代币购物券（卡）		
	公务活动收受贵重礼品登记管理		

6. 关于领导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相关问题	违规参加与行政或学术工作无关的各类研讨会、论坛活动等情况		
	利用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谋取私利情况		
	违规兼职取酬、违规参加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情况；		
	带头树立良好家风师风情况		
7. 其他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隐性变异问题			
联系人：		联系电话：	

